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龙焱”）参与竞买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宗地编号为“E2016-002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

近日，赛格龙焱以2,801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E2016-002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深汕地交（2017）1号）。竞得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准入产业类别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E2016-0025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	工业用地	新能源产业	100000.3	250000	50

以上地块赛格龙焱公司成交总价2,801万元，赛格龙焱以自有资金获取土地。赛格龙焱将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手续。

该宗土地拟作为公司碲化镉薄膜光伏产业基地项目用地，本次赛格龙焱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成功，将保障赛格龙焱碲化镉薄膜光伏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该项目技术先进、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